

2018 兒少創意 GO-

「臺北少年 LOGO」暨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」

設計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緣起

鑑於兒童及少年的創意點子無限，有許多活潑多樣的想​​法，本活動期透過兒少以自身的眼光與語言設計專屬於本市少年的 LOGO 及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稱 CRC）宣導，展現少年代表的獨特及代表性，以推廣少年權益及 CRC 觀念，增加市民認知度，並鼓勵兒少及市民一同參與公共事務，拉近社會與兒少族群的距離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宣傳本市少年權益及 CRC 觀念，提升民眾認知度。
- 二、鼓勵兒少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，增進與社會之認同感。
- 三、呼籲社會大眾關注兒少權益相關議題，增進其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令之認識。
- 四、激發兒少創意及潛能，提升兒少自信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肆、活動時間

- 一、作品投稿：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得獎公布：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1 月
- 三、頒獎典禮：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
- 四、得獎作品展示：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至 108 年

伍、參賽組別

- 一、兒童組：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1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 - 二、少年組：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- ※可以個人或團體（3 人為限）方式報名。

陸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設籍、實際居住或就學於本市之個人或團體（3 人為限）。

二、 每位（團體）參賽者不限報名參賽件數，惟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比賽，若發生同作品重複參賽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重複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
三、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所有，不可代為報名。

柒、 設計主題

主題一：臺北少年專屬 LOGO（圖）- 入選作品將提供予本府相關局處用於未來相關宣導物（品）中（摺頁、海報、手冊、燈箱廣告及宣導短片等）。

主題二：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- 用於製作各類宣導摺頁、海報、手冊及燈箱廣告等之用，宣導內容如下，每一作品擇一內容呈現：

（一）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：

甲、 每一兒童不因本身、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身分地位等因素不同而有所歧視。（禁止歧視原則）

乙、 有關兒童的事務，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（兒童最佳利益）

丙、 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。（兒童生存及發展權）

丁、 兒童有表達自己意見之權利。（兒童表意權）

（二） 兒童權利公約之任一條文內容

捌、 作品呈現方式及規格

一、 作品表現方式不拘，電繪軟體 CorelDRAW、Illustrator、photoshop、painter 等或手繪均可，惟需使作品及編排簡明且精緻呈現為佳。

二、 設計圖稿形狀不限，惟不得超過 A4 版面大小。

三、 設計圖稿一律貼於 1000P 黑色厚紙板上，以電繪軟體製作者，請併附光碟 1 片（請提供作品原稿 Ai 檔及 jpg 檔，解析度 300dpi）

四、 報名表併填 300 字以內作品創意及設計理念。

五、 參賽者投稿件數不限，每件作品需單獨信封掛號郵寄。

玖、 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

一、 報名繳交資料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- (二) 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於規定報名期間，至本局網站/兒童與少年服務/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(<https://goo.gl/AMvwZC>) 下載報名表和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，填寫簽章後，併同設計稿（及光碟片）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(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。信封上請註明「2018 兒少創意 GO 設計比賽」字樣，提交之資料恕不退件。

壹拾、評審方式

一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就參賽者資格、作品規格等進行初審，符合者則進入複審階段。
- (二) 複審：邀請美術設計專家、兒少福利相關專家學者、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等 5-7 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二、評分指標與權重：相關創意構思 30%、主題表達 25%、效果 25%、表現技巧 10%、作品描述 10%。

壹拾壹、獎勵辦法

一、兒童組

- (一) 金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各 10,000 元 (共 20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- (二) 銀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各 8,000 元(共 16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- (三) 銅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各 5,000 元(共 10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- (四) 優選：每主題 8 名 (共 16 名)，禮券各 3,000 元 (共 48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- (五) 參加獎：每位參賽者餐具 1 組 (社會局宣導品)。

二、少年組

(一) 金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 20,000 元(共 40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
(二) 銀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 15,000 元(共 30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
(三) 銅獎：每主題 1 名(共 2 名)，禮券 12,000 元(共 24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
(四) 優選：每主題 8 名(共 16 名)，禮券各 5,000 元(共 80,000 元)、獎狀各 1 只。

(五) 參加獎：每位參賽者餐具 1 組(社會局宣導品)。

三、以團體名義參賽並得獎者，團體成員每位均獲頒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只。

壹拾貳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稿作品，請勿違背善良風俗，投稿作品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發布於網站中。
- 二、凡參加活動，有資料不實或違反各項規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三、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權切結書保證均為參賽者本人創作並享有著作權，且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，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既有之作品等；且為首次發表之作品，未在其他任何設計比賽當中發表過。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將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每一人或團隊，不限制參賽作品數，惟得獎作品每人或每組最多以乙件為限，依照評審委員之分數為依據。
- 五、已於其他比賽報名參賽之作品，無論是否得獎均不得重複參與本活動，經過主辦單位查核確認且屬實者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六、參賽者同意將參賽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北市政府利用，臺北市政府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等營利及非營利利用之永久權利並得再授權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- 七、經評選為得獎者，須同意並簽訂作品展示時之著作權授權切結書，及提

供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，俾據以核對憑發獎項。得獎者若未活動收件期限內送達相關文件，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八、本項活動贈獎辦法，以網站公告為準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項或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
九、本項活動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獎金金額高於新臺幣 20,000(不含)元者，須先行扣繳 10%所得稅。獎金所得將由承辦單位於年度結算另行寄發扣繳或免扣繳憑單。

十、活動洽詢服務電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，電話：02-27256972 至 74，傳真：02-27206513。

2018「臺北少年 LOGO」暨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」

設計比賽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參賽人數	☐ 個人 ☐ 團體_____人
參賽組別	☐ 兒童組 ☐ 少年組		
參賽者姓名 1	(代表人)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就	
		讀學校/系級	
參賽者姓名 2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	
		就讀學校/系級	
參賽者姓名 3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	
		就讀學校/系級	
聯絡電話 (代表人)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E-mail (代表人)	
聯絡地址 (代表人)	□□□-□□ (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)		
作品創意及 設計理念 (300 字以內為 原則)			

**2018「臺北少年 LOGO」暨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」
設計比賽活動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**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 (代表人) (以下簡稱甲方)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2018「臺北少年 LOGO 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」設計比賽活動，同意於獲獎 (含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優選) 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禮券及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屬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或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佈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 (如著作權肖像權) 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： (代表人)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